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3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

主席：林昆虎處長

紀錄：梁倩雯

出席： 王健忠另有要公 劉家銘另有要公 吳再欽 周國平 林慧忠
張泰昌 游百崧另有要公 陳炳麟 王志良 李家龍
郭玉仙 羅馨宜 洪維聰 蕭志龍 湯順富
曹美惠 李英偉 顏俊明 蘇惟揚 王秋玲
黃品瑄 劉光暄 葉馥宇 許文娟 陳大分
李 鑫
列席： 林宗輝

壹、表揚：本處112年10-12月份服務優良人員由工務科劉治均約聘人員、共管科楊政翰臨僱技術員、建築科陳晏漪工程員獲選，職工由養護工程隊李世文先生、配合科黃惠琴小姐、維護科宋旭明先生獲選。

主席致詞：恭喜獲選112年10-12月「服務優良人員」。

貳、轉達本府工務局113年2月份局務會議涉及本處裁（指）示事項。

- 一、配合本府台北城建城140周年活動，請養護隊、秘書室盤點所轄場地，有無可提供舉辦露天電影院。(養護隊、秘書室)
- 二、中研院因應生技園區周邊優化建議，請再持續積極研擬，並俟府方方向確定後配合辦理。(規設科)
- 三、對於里長群組反應之事項，請同仁立即回應並積極處理，以避免負面效應擴大。(工務科、養護隊)
- 四、獲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受考核機關，應於8月底前執行完成或達成中央撥付補助款要件之73%、9月底前達成80%，10月底前達成90%。未能於9月底前達成80%者，需提報本府主秘會報。本處113年獲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金額高達11億，請工務科、養護隊依里程碑列管期程完成驗收並付款核銷，並請主秘與總工協助督導。(工務科、養護隊)

參、宣讀本處113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暨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113年1月府查核及本處施工督導之工程缺失統計。(品安科)

裁示：洽悉備查。

二、本處113年2月份府管計畫進度暨里程碑執行情形。(工務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常德街人行地下道連通工程，請工務科督商留意人行道及道路更新復舊工程品質，以利提報金質獎。(工務科)

(三)中正橋改建工程，若確定於113年3月18日前完成第2-1階段改道作業，請工務科開始著手進行相關宣導作業，並請新北市務必表示意見。(工務科)

(四)民權大橋上部結構改建統包工程，請規設科持續追蹤都審申請辦理進度。(規設科)

(五)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工程，請將每階段施作過程落成紀錄，並注意安全。(工務科)

三、113年1月份1999派工系統及自行巡查之道路坑洞案件統計情形。(養護隊)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113年1月份大安區、文山區、松山區道路坑洞查報數偏高，請養護隊檢視是否集中於某幾條道路，並評估是否列入大面積改善路段。另文山區興隆路一、二段台電南區處刻正進行地下纜線下地試挖，請養護隊留意台電復舊品質。(養護隊)

(三)請養護隊及早派工修復道路坑洞，以避免民眾重複通報，並降低案件通報數。(養護隊)

(四)請養護隊統計112年本處路面大量銑鋪後，坑洞查報數是否較111年降低，亦請維護科協助。(養護隊、維護科)

(五)有關近5年常出現坑洞路段，維護科籌措財源辦理更新案，請維護科安排於上半年優先辦理。(維護科)

四、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受考核工程執行情形。(共管科)

裁示：洽悉備查。

五、本處113年2月份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統計。(維護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及大安路一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請共管科回報陳世浩技監忠孝東路軸線將往東延伸，另振興東區經濟計畫中，原由捷運公司主政之頂好與龍門廣場環境改善部分，請共管科提供相關資料予處長。
(共管科)

六、113年度道路新闢、隔音牆改善、天橋拆除、電梯工程及橋梁工程辦理情形。
(規設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萬華區中興橋引道拆除及拓寬工程，請規設科先行規劃期程與做法。(規設科)

(三)「跨市民大道串連線形公園立體連通空橋興建工程」、「捷運劍南路站立體連通空橋興建工程」兩項工程預算由本處編列，由捷運局執行，請規設科掌握此二工程進度並列入專案列管。(規設科)

七、113年度容積代金基金標購作業執行規劃。(配合科)

裁示：洽悉備查。

八、本處代辦建築工程案件分析報告。(建築科)

裁示：洽悉備查。

九、113年2月份建築工程五大管線及候選智慧建築取得情形。(機電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為配合本府淨零碳排政策，請建築科與機電科評估本處工程案件推動建築能效議題及預鑄工法之可行性。(建築科、機電科)

(三)有關教育局為提升學童上課環境，針對教學空間空調所提之建議，請機電科與建築科自本處代辦學校工程擇一案件納入試辦。(機電科、建築科)

十、本處112年度截至12月底懸帳清理情形。(會計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一、宣導同仁切勿酒後駕(騎)車。(人事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於各科室(隊)會議中加強宣導勿酒後駕(騎)車並列入紀錄。(各單位)

十二、本處「112年廉政訪查」情形。(政風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112年度寬度8公尺以下道路更新、附屬設施改善及鄰里道路天然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12年度全市橋涵美化及鋼構油漆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等2標案，採購方式從以往最有利標改為異質採購，請維護科、養護隊檢討並評估採購方式何者較適切。(維護科、養護隊)

(三)請養護隊檢討是否將保養場納入隊部，並由隊部內辦理其合約的執行。
(養護隊)

十三、本處113年截至1月底公文辦理情形。(秘書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四、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五、本處113年1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新聞聯絡人)

裁示：洽悉備查。

伍、散會(是日11時55分)